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卉美

電話：06-3901033

傳真：06-2983029

電子信箱：yetta4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504090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903_0409028A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八條業經本府115年3月27日臺南市府法規字第1150423575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八條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電 2026/04/07 文
交 15:39:1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07



115000208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2357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八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八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 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經本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四九〇九七A號令發布，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又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中央氣象署，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訂定目的並調整援引法規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維護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與交通秩序</u>，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u>四</u>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u>本規則</u>。</p>	<p>第一條 <u>本規則</u>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u>三</u>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u>三</u>項規定訂定<u>之</u>。</p>	<p>修正本規則訂定目的，並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修正，爰調整援引法規之項次。</p>
<p>第八條 政黨、任何人設置停放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u>署</u>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應自行拆除移置。</p> <p>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財產及相關權益者，政黨、任何人應負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八條 政黨、任何人設置停放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u>局</u>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應自行拆除移置。</p> <p>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財產及相關權益者，政黨、任何人應負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配合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中央氣象署，爰修正之。</p>

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與交通秩序，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八條 政黨、任何人設置停放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應自行拆除移置。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財產及相關權益者，政黨、任何人應負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